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授出進一步豁免延遲(1)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2)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聯交所就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豁免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之前於該等公告所述，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審核程序因香港及中國內地COVID-19防控防疫措施收緊而受到重大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比利時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對本集團比利時附屬公司的審核工作，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即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項下的規定而經延長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因此，本公司就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有關延遲及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的進一步申請：

- (i)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 (ii)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該豁免僅適用於該情況，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則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豁免條款。

倘就此出現任何其他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